

#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营销中心业务通告

主送：各事业部、市场大区、用户运营部、客户服务中心、财务部

发件方：市场管理部

签发人：李丹 经办人：陈红 联系电话：023-67153222-8360 页数：2

抄送：营销中心办公室

请到取      请回复      请签收      请查阅      急件

## 关于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转场成都天府国际机场相关客票特殊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销售单位：

接成都机场通知，自2022年3月27日0时（含）起，华夏航空所有成都进出港国内航班业务由双流国际机场（CTU）转场至天府国际机场（TFU）T2航站楼运行，为保障旅客顺利出行，现针对因转场走错机场的旅客，现发布相关特殊处理办法：

### 一、适用条件

客票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旅行日期为2022年3月27日（含）至2022年4月26日（含）；
- （二） 行程涉及成都天府机场出港的华夏航空实际承运航班及使用G5航班号的代码共享航班、华夏通

程/联程航班；

（三）适用旅客：由于成都机场转场原因，错走机场无法成行的旅客。

二、满足上述条件客票特殊处理规则。

在客票有效期内，旅客可前往成都双流机场 L07 值机柜台开具《华夏航空走错机场旅客临时退改证明》，并按照如下退改规则处置：

（一）变更：

1. 旅客凭《华夏航空走错机场旅客临时退改证明》可免费变更一次至 3 日内相同行程、相同舱位的航班，免收变更手续费，但需收取子舱位价差及淡旺季价差。

2. 若旅客第二次变更或变更至上述日期范围之后的航班，依照《华夏航空国内多等级舱位管理规定》办理。

（二）退票

1. 符合条件的客票，凭《华夏航空走错机场旅客临时退改证明》可至原购票地办理非自愿退票，免收退票手续费。

2. 已办理自愿退票、变更业务的客票，不再返还已收取的退票/变更手续费和票款差价。

请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积极协助旅客做好客票退改工作。

特此通知。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

市场管理部

2022年3月22日